

中國醫藥大學「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中醫藥研究獎學金辦法」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校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校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校長核准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校長核准通過

- 第一條 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為宏揚中國固有醫藥學術，使中醫藥為人類維護健康提供最大之服務，特捐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，成立「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中醫藥研究獎學金」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，鼓勵本校從事中醫藥研究之中醫學院及藥學系、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聘任委員九名組成之，每屆聘期二年，包括中醫學院院長、中醫系系主任、學士後中醫系系主任、藥學院院長、藥學系系主任，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主任及未擔任行政職教師中醫學院、藥學院各一名，另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指派一名，開會時由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本獎學金審查發放均由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會計室設專戶存入銀行。
- 第四條 每年在基金孳息項下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為標準，不足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時，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補足，支付獎學金及行政經費。其餘孳息列入基金，以利保值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自七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- 1.中醫學院及藥學院從事中醫藥研究之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名，以上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。(同系所若多人申請，至多擇優1名獲獎)
 - 2.中醫學院及藥學院、藥用化妝品學系從事中醫藥研究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至多九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- 1.就讀本校中醫學院及藥學系、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之學生。
 - 2.上學年全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預研究生採計碩一上學期成績。
 - 3.須從事中醫藥創新研究，並有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- 4.博士班學生需提交其發表中醫藥創新研究之SCI期刊論文一篇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及其他申請有利之資料。
 - 5.研究成果當年度未領取其他中醫藥相關獎學金者。
- 第七條 應繳證件：
- 1.申請書。
 - 2.歷年成績證明書。
 - 3.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書。
 - 4.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 - 5.研究成果
(1)論文抽印本、

(2)研討會論文摘要(含論文集封面、目錄及張貼壁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、

(3)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(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報告上傳產生之封面)

第 八 條 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應將各種資料暨印領清冊、相片函送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覆核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實施。